

●官宝禄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

F326.2

71

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

宫宝禄 主 编

5026/1

中国林业出版社

B 534660

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

宫宝禄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龙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23千字

1988年11月 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3.50元

ISBN 7-5038-0367-3/F·0017

主 编：宫宝禄

编 委：路奎选 戴鸿文

作 者：宫宝禄 刘颂椒 戴鸿文

路奎选 范银甫 宋兆崑

张 兴 甘雨时 冷万春

徐 韬 郝丽华 李 林

薛子华 吴昌涛 孙耿耿

陈 跃 田齐今

附 录：1.....戴鸿文整理

2.....戴鸿文整理

3.....杨炳煌整理

前 言

人类广泛地使用木材已有悠久的历史,但是迄今为止,中国还没有发现一部比较系统的完整地记述木材商品经济和流通管理的史料。我们撰写这本《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一书,为系统地记述建国 36 年来木材流通与管理变革的历史史料,并概要地追溯我国木材商品经济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这不仅可以帮助人们从历史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指导现在木材流通体制的改革,而且对于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木材商品市场,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和人口众多的国家,又是一个少林缺材的国家。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发展时期,木材供需之间,出现了很大的矛盾。36 年来,我们国家为缓解这种矛盾,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措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木材流通管理体制和经营服务工作,基本上保持了木材供求的平衡和市场稳定。更为可喜的是:一个社会主义有计划的木材商品市场已经在中国开始出现和初步形成。

本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主要综合介绍了新中国木材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变化与各个时期木材供求趋势和特点。第二章至第九章系统地介绍了 36 年来中国木材商品流通领域各种管理办法,以及在流通环节中的加工和节约代用等情况。第十章介

绍了几个有代表性的木材流通企业,作为整个木材流通行业经营管理的范例,使读者可以加深了解木材流通中经营管理的具体过程和特点。第十一章对我国木材商品流通的历史经验作了综合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

最后,还附录有木材流通与管理大事记,历届木材流通主管机构的变革和主要负责人任期年表及旧制木材计量单位“龙泉两码”与检量方法等参考史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物资局、林业部有关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许多木材流通部门和一些老木材工作者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并对本书成稿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

此外,吉林省、长春市图书馆、商业部、林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档案室也协助提供许多历史档案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的撰稿人都是业余编写,水平有限,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总结经验，以利再战。
祝贺《中国木材商
品流通与管理》一本
出版。

袁宝华
一九八二年九月

总体经验
提高认识
加强管理
发实流通

唐奇 1987
8.31.

总结经验，继续前进，
坚持改革，搞活流通，
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有计划地发展商品市
场而努力！

祝中国木材流通业兴旺

（书出版）

陈利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木材商品流通概述 (17)

第一节 新中国木材商品流通的基本概念和性质 (17)

第二节 中国木材商品总供求的基本趋势 (2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木材商品流通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28)

第四节 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的主要成就和问题 (39)

第二章 木材商品流通的计划管理 (49)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形成和作用 (49)

第二节 木材的资源管理 (51)

第三节 木材的分配形式和综合平衡 (56)

第四节 木材商品流通计划的编制 (63)

第五节 木材分配计划体制的改革 (73)

第三章 木材进出口流通管理 (78)

第一节 木材进出口贸易 (78)

第二节 木材进出口管理 (103)

第三节 进口木材技术交流 (107)

第四章 木材商品流通的组织实施..... (110)

第一节 木材的供应计划 (110)

第二节 木材订货 (116)

第三节 木材商品流通的供应渠道和方式 (118)

第五章 木材的流通运输..... (123)

第一节	木材流通运输概况	(123)
第二节	木材运输计划管理	(130)
第三节	木材运输管理	(135)
第四节	木材供货合同管理	(143)
第五节	木材调运机构组织	(146)
第六章	木材储存与保管	(148)
第一节	木材出入库管理	(150)
第二节	木材的合理保管	(155)
第三节	木材储存保管工作的发展	(163)
第七章	木材的流通加工	(166)
第一节	木材流通加工企业管理与生产组织	(172)
第二节	木材流通加工企业的经营方式	(174)
第三节	木材流通加工的主要成就和问题	(176)
第八章	木材节约和代用	(178)
第一节	节约木材在我国中的地位与作用	(178)
第二节	木材节约和代用的发展概况	(180)
第三节	木材节约代用的主要措施和成就	(182)
第四节	木材节约和代用的方向与前景	(187)
第九章	木材市场销售价格管理	(191)
第一节	50年代木材市场价格政策	(191)
第二节	木材销售价格管理体系	(194)
第三节	木材供应价格的形成和问题	(201)
第四节	木材销售价格现行管理办法	(204)
第十章	几个基层木材流通企业的经营范例	(211)
第一节	江苏省木材流通工作在经济建设中 发挥的重要作用	(211)
第二节	上海市的木材流通与经营管理	(221)
第三节	杭州市木材流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与效益	(233)
第四节	改革与调整,促进昆明市木材流通与加工业的发展	(241)

第五节 海城县的木材流通工作为农业生产服务	(250)
第十一章 木材商品流通管理的基本经验和展望.....	(257)
第一节 基本经验的回顾	(257)
第二节 对木材流通的展望	(263)
附录:	
一、新中国木材流通与管理大事记	(269)
二、新中国木材流通中央管理机构历次变动及负责人任期年表	(289)
三、南方木材旧制计量单位“龙泉两码”与检量方法	(292)

绪 论

当人们在研究一个事件发展进程的时候,不能不想到它的过去和历史基础。我们在撰写《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管理》这本史料时,自然地就会追忆到旧中国时期木材商品市场的变迁。

我们搜集了旧中国时期木材商品市场的一些史料,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作了必要的整理和节录,作为今天和将来从事木材流通人员的借鉴和参考,或许是有些益处的,特拙成绪论篇——旧中国的木材市场。

一、旧中国木材商品流通与市场简况

旧中国由于社会和历史的种种原因,在解放前的一个多世纪内,国家山河破碎,经济落后,交通运输不畅,人民生活贫困。因此木材的商品经济除长江中下游少数地区外,很不发达,木材的流通有很大的局限性。全国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木材商品市场。根据已有的史料分析,人们不难看出,旧中国的木材流通与市场,由于地理运输条件 and 政治、经济的原因,大体上是按照山脉、河流和水系流向的自然流域与行政管辖区域,分为6个自然区域流通的。

1. 长江中下游地区:旧中国木材商业最发达的地区,要首推长江中下游的武汉、芜湖、南京、镇江、上海、杭州等地。因为当时在这些地区有各帝国主义国家工商、金融界的财团和国内的官僚资本麇集,以及民族工商业的兴起,经济比较发达,各种生产

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木材的消费要求较大。根据史料记载,这一地区形成的木材市场,要推武汉市为早。据武汉市木材公司编写的《武汉竹木市场——鹦鹉洲(上篇)》介绍,早在清代道光三十年间(1810年)就有湖南省湘、资两江流域的安化、益阳等地商人,长途贩运木材到武汉(旧称江夏县)鹦鹉洲出售,并在该地抱孤巷建立了第一个木材商业的行帮组织——安益会馆。到了咸丰年间(1851—1860年),又有湖南省资江流域宝庆地区的商人相继进入武汉鹦鹉洲经销木材,并加入安益会馆,将安益会馆扩大,改为宝安益会馆。由此可见,早在140多年前武汉地区就已经形成木材商业社团,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第一个木材商业社团组织。武汉鹦鹉洲木材市场最兴盛时期约在19世纪20年代,木材的最高年上市量达100万两码子,^①武汉鹦鹉洲遂成为我国国产木材最早的贸易中心和重要集散地之一,使鹦鹉洲十里长街的竹木市场成为盛极一时的“日晒黄金夜不收”的繁荣景象。木材的运销曾扩展到长江下游的芜湖、南京、镇江、上海等大城市。北到河南、山东、陕西、京、津等地。除此而外,江西、福建、浙江、安徽南部、贵州东南部地区的木材,也大多数运销到长江三角洲的宁、沪、杭等地市场。此外,还有些英、美、日、德、荷兰等国商人经营一些进口木材,输入到上海、南京、武汉等地。据有关史料记载和不完全统计,这一地区的木材市场在抗日战争前国产木材最高年上市量约为376.5万 m^3 左右,进口木材最高年达156.3万 m^3 。解放初期的1950年,这一地区国产木材年上市量降到100万 m^3 以下,进口木材几乎绝迹。

① 两码是当时南方广大地区经营木材应用最广泛的计量单位,特别是计量杉原条木材,一直沿用到1952年底。简称“龙泉两码”。本资料摘自武汉市木材公司编著的《武汉竹木市场——鹦鹉洲(上篇)》。

2. 东北地区(包括内蒙古东部):据清代《嘉庆会典》记载,该地区最早出现有“伐木场”制度,要推到嘉庆十三年(1808年),在今辽宁省的兴京(即新宾县)、开原、辽阳、凤凰城、岫岩等地,共有22处伐木场,清政府在上述地区设有税卡,征收木税。由此可见,当时我国东北地区就已经出现了一定规模的木材商品经济性质的流通。

但是,真正大规模地开发东北地区的木材商品经济和流通活动,是在1900年中俄战争和1904年的日俄战争以后,沙皇俄国和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相继侵入我国东北地区以后开始的。据历史文献记载,在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首先由沙皇俄国侵华远东总督阿莱克塞夫的参谋马德罗夫在我国吉林省通化地区组成一个商团,采运掠夺我鸭绿江沿岸地区的木材。接着有俄国商人比利希刺索夫集资200万卢布,成立远东林业公司(又称鸭绿江森林公司),大规模采运掠夺我鸭绿江沿岸地区的木材资源,除用于以侵略我东北为目的而修建的中东铁路之外,并运销到海参崴等地,以攫取财货。

公元19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势力取代了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势力,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7年),由日本帝国主义者勾结清政府合办了一个鸭绿江采木公司,继沙皇俄国之后,掠夺我东北的木材资源。

到民国五年(1916年),在军阀吉林省督军孟恩远(亲日派)的怂恿下,日本财团的大仓组、王子制纸、三井物产、三菱等商社云集吉林省,成立了富宁、华森、丰林等林业公司,开始大规模开发经营吉林省的木材。这一时期可算是我国近代史上半殖民地性质的资本主义木材商业经济的兴盛时期,但在这一阶段该地区的木材经销数量已无法查清。

直到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完

全霸占了东北三省,成立了所谓的伪“满洲国”(1931—1945年)。在这个时期内,东北三省的木材采运经营权,完全落入日本帝国主义者手中,大肆掠夺东北三省的木材资源,除用于侵华战争而外,并运销到朝鲜及日本国本土,部分由商人运销到关内沿海的天津、烟台、青岛、上海等城市。现将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期间历年的木材生产数量列表 1 所示。

直到 1945 年 9 月日本帝国主义者战败投降,中国政府才收回东北三省的主权。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东北地区的木材采运流通主权才真正掌握在中国人民自己的手中,走向完全独立自主经营的道路。根据林业部的统计资料,1950 年东北、内蒙古地区的木材生产量为 498.6 万 m^3 。

3. 两广(广东、广西)地区的木材市场:主要是以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市为中心,由两省、区的东、西、北江和绥江的四大河流水系流入广州市集散,基本上属于区域性自产自给的性质。根据有关历史资料介绍,抗日战争以前,这一地区的木材最高年上市量达 230 万 m^3 左右。解放初期的年上市量约有 110 万 m^3 。除本地区内自行消费外,还有少部分运销到香港、澳门和南洋等地。

4. 长城南北、黄河中下游广大中原腹地的木材市场:由于政治的和自然灾害的历史原因,经济很不发达,因此木材的消费量很低,除沿海少数几个城市(如天津、青岛等)的建筑用木材,依靠商人从东北、武汉、福建等地运销一些外,还有一部分进口木材供应市场。大多数地区的居民消费用木材,基本上属于自产自给的自然经济。根据 1951 年 3 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给原中央贸易部的报告,西北、石家庄地区(泛指华北地区)1951 年预计可收购木材各为 5000 m^3 。由此可见,这一地区的木材商品经济是微不足道的。

表 1 日本占领东北三省历年生产木材数量

年 度	合 计	主要材种产量(千 m ³)			
		枕木	坑木	一般材	其它
1932	897				
1933	1001				
1934	1346				
1935	1839				
1936	1845				
1937	2770	426	210	1873	261
1938	3271	514	212	2221	324
1939	4270	687	358	2974	251
1940	5595	537	508	4328	222
1941	5012	501	613	3659	239
1942	4183	562	666	2723	232
1943	5056	522	732	3380	422
1944	4932	478	728	3571	155
1945	6710	1070	1180	4270	190

注：本资料摘自中华民国 1937 年 2 月出版的《东北经济小丛书》(4)林产部分，
编辑者：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